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标准

HB 5821-83

包复氟塑料“O”型橡胶密封圈 技术条件

1983-07-25

发布

1984-01-01

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 批准

包复氟塑料“O”型橡胶密封圈技术条件 代替

包复氟塑料“O”型橡胶密封圈（简称包氟胶圈）系用氟塑料薄膜在胶圈硫化时粘结于胶圈工作表面而成。它除保持橡胶圈原有特性外，还具有摩擦系数小、耐磨性好及良好的自润滑性等优点。适用于活动密封。适用工作条件（介质、温度、压力）决定于被包复胶料的性能。

1 材料

1.1 氟塑料

不定向聚四氟乙烯薄膜SFM-2或SFM-3,应符合SG—187—80《聚四氟乙烯薄膜》的规定，其厚度一般为0.1~0.2mm，或按图样规定。

1.2 橡胶

丁腈橡胶按HG6—407—79《航空工业橡胶零件及型材用胶料》、HG6—878—76《专用胶料》、或其它有关丁腈橡胶标准的规定。

1.3 胶液

应为JQ—1《异氰酸酯胶》。

2 结构与标记示例

2.1 包氟胶圈的结构分为外包复（图1）和内包复（图2）二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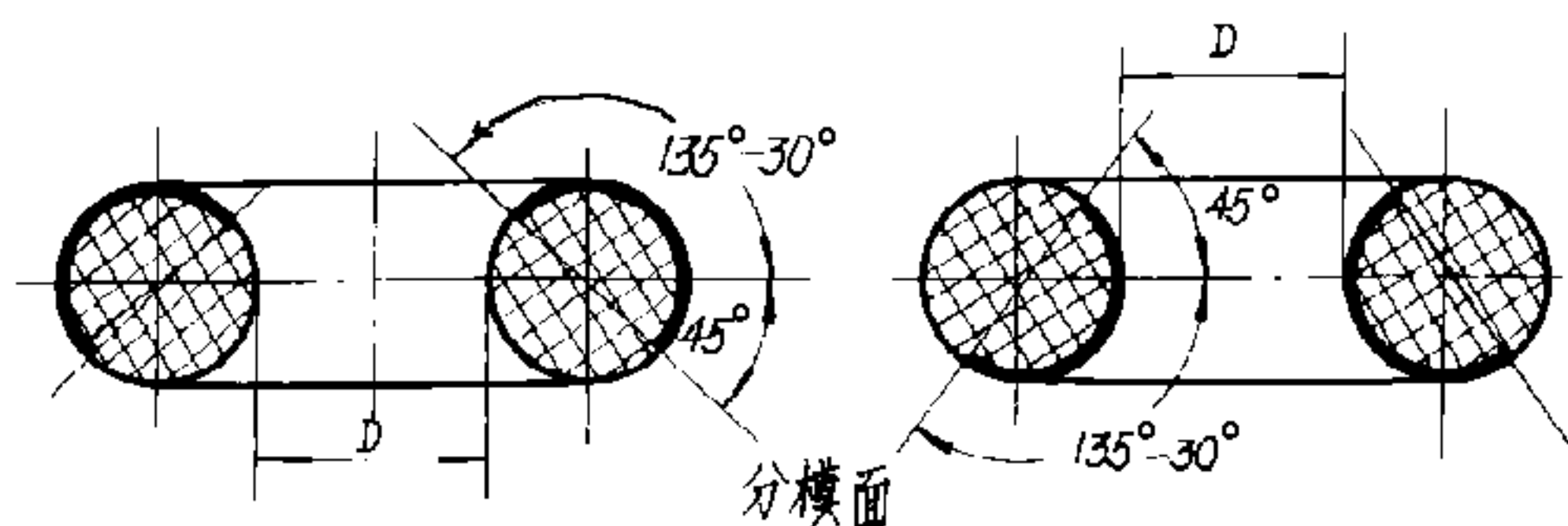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图 2